

# 农民变股东 集体资产“动”起来

## 探访哈尔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本报记者 李天池

哈尔滨市于2015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择31个村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其目的是探索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归属,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两年多的时间已经过去,改革试点有何变化?农民是否有了更多的财产权利?带着一系列问题,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 村里集体资产“别闲着”

采访中,平房区平山镇平乐村党支部书记兼平乐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关久荣告诉记者:“我们村通过村屯征地拆迁得到补偿,扣除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村集体承担、处理老股金等预留资金外,最后将集体资产资源变为货币资产量化为1.8亿元,将其中1.62亿元量化给经过成员身份确认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现了资产变股权,农民当股东。”

香坊区朝阳镇永丰村党支部书记兼永丰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朴金顺说:“2010年,通过征地和‘三沟一河’改造,我们村整体拆迁,量化后村集体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左右,成员获得股金人均12万元。”

哈尔滨市在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后,一些村屯将集体资产量化后,“家底儿”颇为丰厚,而如何让村集体的资产保值增值,不减少?

永丰村党支部书记朴金顺告诉记者:“因为村子已经没有了,开始我们也想过把这些资产分给成员,但是考虑到,钱到农民手中后,很快就会把钱消费掉,地已经没有了,如果他们不打工,就没有任何收入来源,势必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为此我们经过研究,召开成员大会后,决定将村集体的1500万元进行投资。”朴金顺说,村里用这笔钱在一个经济开发区购置了5万多平方米的住宅和1700余平方米厂房,并将其进行出租,此外,股份合作社还将一栋楼也进行了出租,股东孙相福说:“今年是

改革第一年,分红要到年底,我初步算了一下,年底我能分到一万多元。”

而平房区平山镇平乐村平乐股份经济合作社则将1.8亿元经过股东大会表决后,将钱分为两笔,一笔“像银行融资一样”投入到哈南开发区,一年会有10%的利息收入,股东鞠福利高兴地说:“我们每年都有6000元的分红。”另一笔,则购买了一栋办公楼,并将其出租,每年的租金也用来给股东分红。关久荣说:“除了给股东分红外,我们还用这钱为合作社社员在小区里修建篮球场、路灯等基础设施。”

哈尔滨市农委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作为改革试点的31个村集体资产总额达17.8亿元,比改革前的15.2亿元增加2.6亿元,增长17.1%。哈尔滨市农委经管站站长王广普说:“此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仅强化了集体资产管理,更让集体经济和成员财产收入双增加。”

### 村民变“股民”掌握话语权

村里集体资产量化,是分配到农民手中,还是让“钱生钱”,让成员利益最大化?如果投资,怎么投?投哪里?谁说了算?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31个改革试点的村子给出了统一的答案:改革后,村民变为“股民”,对量化后的村集体资产都有“发言权”。

平房区平山镇平乐村党支部书记关久荣告诉记者:“从最初是分钱到人,还是投资,再到如何投,每一次我们都要召开股东大会,和大家一起商量。每一笔都要算清楚,写清楚,这么多双眼睛盯着,可不敢滥用。”

该村村民鞠福利笑着告诉记者:“自从资产量化后,股东大会经常开,一事一议,尤其是涉及到钱,我都记不清开了多少次会了。这样不但我们受益并参与其中,也更清楚地了解到合作社里每一笔资金的去向。”

香坊区朝阳镇永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孙相福说:“以前村

里有事,因为与我们利益关系不大,我们也不关心,需要表决基本就是走个过场,但现在不一样了,事关每个人的利益,我们都得参与进来。”采访中,一些村民纷纷表示,如果钱分到手里,不会经营,也是一种浪费!

哈尔滨市农委经管站站长王广普告诉记者,改革后,31个村通过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织等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业务机构,建立健全全管理办、财务支出审批制、会计岗位责任制等一系列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干部、股东发展集体经济奖惩机制等方法,普遍加强了对集体资产的管理。

他告诉记者:“改革后,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管谁接手,都有股东监督,而是否能胜任该职,则看能为股东带来多少利益。”

### 今年再有100个村启动改革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起初对于这样的“新”模式,很多农民并不理解,也担心投出去的钱赔了,但经过一轮又一轮的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最终大部分农民还是选择将量化后的村集体资产进行投入。

记者从哈尔滨市农委获悉,今年将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再选择100个有经营性资产的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同时,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年底将至少有50%的村完成清产核资。为此,各地将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将同步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利益不受损。

哈尔滨市农委经管站站长王广普告诉记者:“我们也将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和纠正改革中弄虚作假、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等行为。注重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与正在推进的有关改革做好衔接,发挥改革的综合效应。”

## 公路运送旅客10万人次

本报讯(吉璐 记者邢汉夫)记者从哈尔滨市公路客运总站获悉,清明小长假期间,哈市公路客运共发送客运班车3500余台次,运送客流10万人次。

据了解,哈尔滨市公路客运旅客出行集中在哈牡、哈同、哈大等高速公路线路,大庆、佳木斯、七台河、双鸭山等省内大中城市和宾县、青冈、绥化等哈市周边县市是最热的几条线路。为保障旅客出行,哈市采取了根据客流量增长及时调配运力、缩短发车间隔、客运站开辟绿色通道、客运站设置自动售票机等措施,没有出现旅客滞留现象。

## 霁虹街施工路段变三车道

本报讯(吴凡 记者马智博)清明小长假期间,霁虹街施工区域因施工需要外拓,致相邻路段的原双向四车道变为三车道,进一步加大了沿线道路整体通行压力。哈尔滨市交警部门表示节后将强化警力部署,有效开展交通疏导及路面管控,最大限度保障区域交通平稳有序。

交警提示广大市民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即除公交车、出租车、特种车、残疾人代步车、7座以上客车和沿街单位及居民的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禁止通行。途经霁虹街、霁虹桥的车辆,请从尚志大街海城桥、八区地道桥绕行。

交警部门建议沿街单位及居民为缓解区域通行压力尽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如驾车出行请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户口这四种任一相关证明文件证实自己属于沿街单位及居民。



日前,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实行了领导班子成员包村、干部包屯制,重点宣传“一减四增”政策,抢抓早抓早调整种植附加值高的农作物;根据各村各自不同的地理位置建立特色基地;重点扶持两个深加工合作社,发展订单产业。图为在朝阳镇新立村哈尔滨英杰种植专业合作社“佳美四季果蔬采摘园”里,市民正在采摘草莓。 本报记者 王振良摄

## 新增过江大通道 三环路将闭合成环

# 松花江公铁两用桥市政桥梁施工正酣

□本报记者 邢汉夫

日前,松花江公铁两用桥市政桥梁部分建设启动。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哈尔滨市东部增加一条公铁两用过江大通道,连接起松北区和道外区,实现三环路闭合贯通,助推城市路网格局全面形成,有效促进和带动沿线新兴经济区发展。

近日,在施工现场记者看到,工人们正在进行打桩作业。伴随着轰鸣的声音,打桩机钻头正在钻孔,一旁的工人有的绑钢筋,有的辅助机器打桩,忙得热火朝天。不远处的钢筋加工场,摆放着多个钢筋材质的柱状物体。现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是钢筋笼,主要是为了支撑高架桥承台钢架。钻孔结束后,就会把钢筋笼吊入孔内,进行混凝土浇灌和焊接。

“新修建的松花江公铁两用桥将替代哈市现有的公铁两用桥——东江桥。东江桥于1934年建成通车,2005年被认定为危桥。为此,铁路部门与哈尔滨市合作,在东江桥下游50米处,新建一座取代东江桥的新公铁两用桥。”现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新建大桥跨江桥下层为滨北铁路桥梁,上层为市政桥梁,其中,滨北铁路桥梁部分由铁路部门承建,已于2016年建成通车。市政桥梁部分由哈市城建委负责,市政桥梁桥面宽30米,设计为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为每小时60公里。

“目前,整个三环路建设只差跨松花江这最后一道工程。”哈市建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可以说,公铁两用桥公路部分是整个三环路的最后一块“拼图”,待公路部分竣工投用后,三环路也将贯通。三环路闭合后,哈尔滨市路网布局将更加完善,江南、江北间将再新增一条过江通道,松花江两岸居民往来也将更加便捷。届时,三环路将有效沟通连接哈尔滨市松北、道里、香坊、南岗、道外等城区,以及连通群力新区、哈西客站地区、哈东新区、规划中的松江避暑城等新区和功能性区域的骨干路网。未来公铁两用桥的公路部分通车后,途经哈市的过江车辆不进入市区即可驶出,这将极大缓解城市二环以内的交通压力。作为连接江北新城区与江南老城区的重要交通走廊,该条线路还将成为绕城高速西线跨江桥(四方台大桥)、阳明滩大桥、松花江公路大桥、松浦大桥、绕城高速东线跨江桥之后的又一跨江通道。届时,市民可驱车由南直路、化工路,经新建滨北公铁两用桥直通江北。

据了解,松花江公铁两用桥总投资18.9亿元,松花江公铁两用桥市政桥梁主线北起松北区规划148路与规划164路交口,南下跨越松花江,至道外区规划北门街与规划太平东西街交口,线路全长4.07公里(其中与铁路重叠部分2.28公里),在江北、江南分别设置一对上下匝桥连接主线和地面道路。江南设置两条定向匝桥与水源路及二环南立交连接,水源路段全长1.15公里。



图为松花江公铁两用桥市政桥梁部分施工现场。 本报记者 邢汉夫摄

## 第一现场

# 倾诉亭里寄哀思 文明祭扫风尚渐入人心

□文/摄影 本报记者 马智博



清明节期间,哈尔滨市各大殡仪场馆、公墓迎来祭扫高峰,记者走访发现,近年来随着倡导力度的不断加大,文明祭扫方式正被越来越多市民所接受。今年,哈市许多殡仪场馆、公墓创新文明祭扫方式,在以往一卡、一曲、一丝带文明祭扫的基础上,推出倾诉亭、祈福牌等方式,受到更多祭扫市民的青睐,让冰城的清明节少了烟火味,多了文化气息。

记者在哈平路殡仪馆今年推出的倾诉亭看到,亭内摆放了鲜花、花篮、水、纸中物品供市民免费使用。“爸爸,您在天堂还好吗,我们真的很想念您……”来此祭祀的市民张先生选择走进亭内诉说哀思。对于打造祭祀亭的初衷,哈平路殡仪馆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每到清明祭扫高峰期,许多市民来祭奠逝去的亲人都想对其进行一番倾诉。但由于高峰期祭扫市民众多,诉说的内容又较为私密,许多人只能把想说的话藏在心里。在了解这一情况后,今年哈平路殡仪馆特别赶制了这个倾诉亭。在这里,既可以读一篇自己写的文章,也可以念一段思念的文字,或讲一个逝者的故事,追忆故人,向逝去的亲朋传递一份穿越时空的思念。

在皇山公墓内,一块块木质的小牌伴随着清脆的风铃声在风中摇曳,为整座公墓增添了几分文化气息。翻看木牌记者看到,上面是前来祭祀的市民为逝者留下的话语。“今年我们推出了这种木质祈福牌的新文明祭扫方式,逝者家属可以用烧纸免费换一块祈福牌,在上面写上心中想要表达的哀思。”皇山公墓主任李赞告诉记者,祈福牌推出受到了许多逝者家属的青睐,同时伴随着一卡、一曲、一丝带文明祭扫方式的继续倡导,今年墓区内烧纸钱的市民明显减少。

“近年来,我们不断创新文明祭扫方式,给市民以更多的选项,使低碳环保绿色的祭祀方式渐入人心。”哈市殡葬事务管理所所长常利平说。图为市民在悬挂祈福牌。

## 清明小长假40万人祭扫

本报讯(记者马智博)今年是我国将清明节纳入法定节假日的第10个年头,作为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清明节是祭祀扫墓、缅怀先人、悼念逝者的日子。记者从哈尔滨市殡葬管理部门了解到,清明节小长假三天,哈市市民属各殡仪馆和公墓共接待清明祭扫群众40万多人次,车辆10万余台次,与去年清明小长假相比,祭扫市民增多6万多人次,车辆增多近3万台次。

据介绍,今年哈市殡葬管理部门在清明节祭扫集中服务

期内,推出众多便民服务项目,主打“贴心牌”。从3月18日开始,殡葬管理部门于干部职工上班时间提前到早6时,全员深入一线,主要祭扫市区和墓区均设立了党员先锋岗和共青团爱心便民服务站,为市民免费提供多种药品、维修工具,免费提供粘牌、换牌等服务。同时还免费为市民提供扫帚、水桶、铁锹、祭桌等祭品工具。为尽可能缩短群众排队等候时间,为年老、体弱、残疾人开设人性化窗口,提供优先服务。皇山公墓、金山公墓在祭扫高峰连续十天开设免费接站车。

## 重点打造20个多树种绿化精品

本报(记者李爱民)记者从哈尔滨市林业局获悉,2017年,该局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培育哈尔滨市林业发展建设新动能,驾驭并延伸林业增效、林企增产、林农增收的有利政策,将实现造林3.8万亩,主要完成美丽乡村绿化建设项目、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城乡结合部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据了解,2017年,哈市将围绕省市农业园区和美美丽乡村建设,全力配合跟进省市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提高现代农业园区绿化标准,并按照有机质量标准,使绿化和生态建设一步达标。在完善提高239个村屯绿化基础上,积极开展美丽乡村绿化建设,紧紧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提出的“六带引领、百村示范、千屯达标”建设重点,按照“春看花、夏观叶、秋品果、冬赏木”的设计理念,对达到造林绿化建设条件的村屯,因地制宜全面实施绿化美化工作,进而压实落靠“美丽乡村”精品建设工程。今年,重点采取多树种、多林种,针阔、乔灌相结合的绿化格局,重点打造10个绿化精品,为“十三五”期间完成1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绿化建设目标,夯实基础。此外,为了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该局梳理责任清单、权力清单、收费清单、办结时限清单,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全面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同时,加大对全市林地、湿地、集体林采伐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严格开展检查验收,督促各地收回非法侵占的林地湿地,制定还林、还湿规划,确保清理回收的违法开垦林地不再逆转,逐步恢复林地用途,严守资源保护底线。

## 本月开始商标注册费降低50%

本报讯(记者刘莉)记者近日从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从4月1日开始,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据了解,依据此公告,即日起,在哈尔滨商标受理窗口办理商标注册,注册费从每件6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降低为300元。

据悉,随着知识产权时代的到来,市场、企业对商标的认识在逐步提升,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了商标的重要性,伴随着此次注册费的降低,商标注册量将迎来新一轮高潮。

## 3000余台公交车开展春季消毒

本报讯(马瑞 记者邢汉夫)记者从哈尔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获悉,随着春季气温不断升高细菌易大量滋生,对此该公司对所属134条线路,共计3000余辆公交车开展消毒工作。

近日,记者在艺体街公交首末站看到,336路保洁员正在用稀释过的消毒液对乘客经常接触的扶手、座椅、地面、垃圾箱反复喷洒,随后用抹布按个擦拭。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消毒工作每天会进行两次,上午9时后进行一次消毒,下午13时30分后再进行一次消毒,保证所有车辆全部消毒。

## 哈市发布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

本报4日讯(记者刘艳)记者4日从哈尔滨市环保局获悉,经环保和气象部门会商研判,预测4日下午至5日夜间哈尔滨市受大风扬尘和焚烧秸秆叠加影响,AQI指数平均大于200,将持续重度及以上污染,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或细颗粒物(PM2.5)。根据《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4日14时发布哈市重污染天气四级(蓝色)预警,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哈市要求各地严禁野外焚烧秸秆;建筑工地采取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加大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强度,禁止露天烧烤。请广大市民做好健康防护,减少户外运动;建议公众和有关单位积极采取减排措施,减缓污染物积累。

法律顾问  
**全国优秀律师张铁**  
龙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0451)  
**82382418**

## 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的公告

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两公司的股东已于2017年3月14日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将依法解散,本公司继续存续,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的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债权人自2017年3月15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博 崔红月  
联系电话:0451-55582897 0451-55582829  
法定代表人:侯孝海

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 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合并的公告

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两公司的股东已于2017年3月14日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将依法解散,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继续存续,本公司的债务均由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承继。本公司债权人自2017年3月15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亮 刁春福  
联系电话:0458-6129979  
法定代表人:侯孝海

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